

卷八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八目錄

儀制

諡號

王公等薨故

奏

聞

王公薨故王以下按品齊集

王公薨故公主以下按品齊集



公主至夫人薨故王以下按品齊集

王公降服期限

王公章京妻服假限

內廷

主位遇有事故分別應否奏

派穿孝

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奏

派穿孝

一親郡王應給諡號貝勒以下視其職任分別給

諡

凡親王郡王薨逝後皆於封號之外加一字為
諡由府照例

題請追封王爵不准與諡貝勒以下至輔國公如
管理一品職任事務故後將應否與諡禮部於

題請

賜卹本內聲明咨行到府由府請

旨奉

旨准予以二字為諡不入八分公以下至奉恩將軍
內有兼一品職任者禮部題請亦如之自貝勒
以下至章京等若充當二品差使行走概不准
議諡立碑

康熙四年定諸王諡號皆於封號加一字為諡
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應否與諡

題請

欽定如奉

旨賜給以二字為諡

乾隆十五年議准追封王等概不與諡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議卹福建遊擊尤用赴省領劄在洋漂沒一
本請給祭葬銀兩自應按例給與至所稱遣官讀文
致祭祭文由內閣撰擬之處太覺拘例不通國家優
卹臣工備飾終之典尊卑自有等差至予祭並錫祭

文所以覈實旌勞尤宜慎重詎可一概濫施若尤用
不過一綠營將佐第念其因公漂沒給資營奠已屬
體卹之恩然覈其生平有何事實可錄而欲為之授
簡槁詞徒爾敷衍成章豈所以重代言而昭體制至
於尚書都統督撫等或敷歷著蹟或宣力有年臚其
事而賁以綸言自為相稱其他品秩稍次勳績無聞
者均未能以文誌實亦不必於賚錫之餘更施榮獎
卽如將弁致命疆場非不深堪嘉憫雖褒忠澤沛從

優而闡幽辭難泛設撰文之人亦難涉筆此向來例
之未經分晰詳定者且由此而推如親王郡王等為
天潢一派封爵尊崇儀章自應從厚易名表碣固所
宜然至貝勒以下均推世及之恩叨膺榮寵其禮當
視諸王遞減或其人曾經任職宣勞原可別示優異
若行事無所表見例子祭葬足副展親而亦為請諡
立碑虛文飾奏於事理殊為過當於令典亦鮮區別
朕辦理庶務悉惟崇實此等深所未愜所有各條定

例著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另行詳悉妥議具奏其
尤用議卹一本卽著照新例行欽此遵

旨議准親王郡王仍遵照定例辦理貝勒以下輔國公
以上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將應否與諡之處
請

旨定奪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議諡
立碑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如兼一品職任者亦
將應否

賜卹之處請

旨其兼二品以下職任者毋庸

奏請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定例追封王等概不予諡綿懃係追封郡王禮部本
不應將撰擬碑文建立碑亭之處率行具奏嗣後凡
追封王等該部均毋庸請諡立碑欽此

一王公薨故由府具

奏

凡王貝勒貝子公並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
遇有薨故者由該門上將薨故年月日期時刻
呈報到府次日由府奏

聞若次日適遇迴避之期卽改於再次日

道光元年四月初十日左宗人多羅貝勒綿志
面奉

諭旨嗣後如有王公溘逝事件卽由宗人府具摺奏聞
不必咨報軍機處如次日適遇迴避日期卽應於第
三日具奏欽此

一親王以下至不入八分公薨故自親王以下按

品照例齊集

凡會喪之儀親王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齊集世子郡王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
集貝勒薨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
貝子薨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镇國公
輔國公故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不入
八分鎮國公輔國公故鎮國公輔國公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齊集均由禮部行知由府轉傳各

王公並派員屆期繕單往查原註禮部例載親

五兩立碑銀二千五百兩世子薨官給塋費銀四

千兩予立碑者給立碑銀一千兩貝勒薨官給塋費銀二

費銀一千兩予立碑者給立碑銀七百兩公故官

給塋費銀五百兩予立碑者給立碑銀四百五十官

兩不入八分公故官給塋費銀三百兩予立碑者故

給立碑銀二百五十兩又王貝勒貝子公薨故

均由禮部題請一次賜祭

各初祭一次大祭一次

乾隆十三年議准王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

官開列名單於齊集之處察其已到者於名單

內加圈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均繕名單

呈奏無故不到者參處

乾隆四十年議覆禮部與宗人府辦理不入八

分公旌訥亨身故齊集互異等因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查典禮重輕原以

品秩之等差為准八分公與不入八分公階級

既屬相懸則喪儀齊集自不容漫無區別據會

典及則例開載鎮國公輔國公之喪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並不分析入八分與不入八分字樣之例原未詳明白當另為酌定章程使無牽混臣等細繹會典則例所載會喪之條俱視身故之爵優一等者為準如貝子之喪則自貝勒以下齊集鎮國公輔國公之喪則自貝子以下齊集此指已入八分公者而言固自秩然不紊則不入八分公之例即可由此類推

臣等公同酌議所有不入八分之鎮國公輔國公喪儀請自入八分之鎮國公輔國公以下齊集則體制既昭等威自別庶可遵行無誤鎮國輔國奉國等將軍喪儀會典則例雖俱載有齊集之條但宗人府查明久未舉行徒屬有名無實應請概行刪除酌歸簡要又會典內開鎮國公輔國公身故官給塋費銀俱五百兩立碑銀四百五十兩亦未分析入八分與不入八分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樣^臣等請一併酌議嗣後官給塋費銀入八分
公五百兩不入八分公三百兩立碑銀入八分
公四百五十兩不入八分公二百五十兩如本
身本無功績可紀未經

賜諡勒碑則照例祇給塋費銀兩無須另給碑價再
查會典官給塋費項下鎮國將軍五百兩輔國
將軍四百兩立碑項下鎮國將軍三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三百兩今宗人府查鎮國將軍以下

塋費等項亦久不支給自不便徒存空例請一
體刪除以昭畫一^臣等謹會酌議合詞具奏如

蒙

俞允請

勅下禮部將此數條於會典及則例查照改刊永遠遵
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嗣後凡送公以下至章京宗室之靈柩毋庸
派人往送

一親王以下至不入八分公薨故自固倫公主親
王福晉以下由禮部

奏請按品齊集

凡會喪之儀親王薨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
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世子郡王薨固
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
上齊集貝勒薨和碩公主世子福晉以下縣君
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貝子薨貝勒夫人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鎮國公輔國公故貝子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故鎮國公輔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均由禮部將應否齊集之處具奏請

旨得

旨行知各該旗轉行知照

一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至公夫人薨故自親王以下按品齊集

凡會喪之儀固倫公主親王福晉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和碩公主郡主世子福晉郡王福晉薨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縣主貝勒夫人故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貝勒女郡君貝子夫人故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公夫人故貝子以下奉恩

山行小字

禮部例載如本家呈報願

福晉一等傳行男爵集又賜祭各致祭一次郡

應主縣與祭請勒女郡君又王子等生母均福晉禮部將

降字下落嫡福二字應添

祭晉一等之處理若現在王如

山行小註

二十五年三月至

乾隆五十六年由禮部具

奏為鎮國公晉昌之繼妻金佳氏病故應否賞給

羊酒紙張之處奉

旨不必賞給嗣後公夫人以下致祭之處該部毋庸具

奏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義例

公主至夫人薨故下按齊集

將軍以上齊集原註禮部例載如本家呈報願

福晉一等傳行男齊集又賜祭各致祭一次郡

薨故均由禮部題請又賜祭各致祭一次郡

主縣主貝勒女郡君又王子等生母故側福晉薨由

禮部將應否祭降賜祭一次之處請若現在王如

等側福晉並公爵以下

乾隆五十六年由禮部具

奏為鎮國公晉昌之繼妻金佳氏病故應否賞給

羊酒紙張之處奉

旨不必賞給嗣後公夫人以下致祭之處該部毋庸具

奏欽此

一王公降服期限

凡過繼子承襲王貝勒貝子公顯爵者遇本生

父母身故除奉

特旨賞假始准成服百日此外一體照例喪服六十

日持服一年

乾隆五十九年和碩莊親王綿課

奏為請

旨賞假成服事臣綿課之胞叔奉國將軍永珂於七月

旨賞初二日病故永珂並無子嗣只生一子臣綿
課係過繼與永瑞為嗣若照例成服於心實有

所不安合無仰懇

聖主格外

施恩賞假成服以盡子職等因具

奏奉

旨著賞假百日成服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宗令和碩肅親王

永錫面奉

諭旨追封郡王綿懃之出繼子奕綸著穿孝六十日持

服一年欽此

一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各量職任差使給與妻喪

假限

凡王貝勒貝子公遇有妻喪事故除由府奏

聞外其有兼

御前

乾清門行走者給假十四日有兼各項職任者應

照職任之例給假二十一日其餘未兼職任之

王公仍應照例

原註按妻喪本例於一月後剃頭當差

持服從前

王公章京妻服假限

遇有不兼職任王公妻故者俱由府轉咨

御前大臣軍機處嗣於道光元年欽奉

諭旨王公溘逝由宗人府具奏不必咨報軍機處以後

欽遵亦不轉咨

御前大臣至不入八分公以及鎮國輔國奉國奉恩
各將軍有兼各項差使者其妻喪亦應照王公
兼職任之例給與假限若隨旗行走之不入八
分公至奉恩將軍遇有妻喪均報明各該族由

族報府亦應照例持服一月以上通於假限期
滿照常當差仍遵舊例期年內不與朝會祭祀
典禮等事

乾隆十一年議准改定八旗在京官員服制父
母之喪持服百日後剃頭當差為人後者於本
生父母之喪持服兩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
母孀母親兄弟妻已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
於一月後剃頭當差如係承辦其事者仍持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
兄弟已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有
子女庶母之喪於出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
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
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
於出殯後剃頭當差此外族人之喪不准持服
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
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

走之時卽令當差行走

嘉慶十七年奉

上諭本日奕紹奏因有妻喪懇請賞假數日已有旨給
假矣近來王公大臣等遇有妻喪有自行陳請賞假
者有同官代為面奏降旨賞假者亦有託病在家料
理者又有竟不請假照常當差者殊屬非是夫婦居
人倫之一服制期年自應明定給假章程以飭倫紀
嗣後王公及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等遇有妻喪除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照定例期年之內不與朝會祭祀外其初喪時應如何分別等級給與假限及如何報明陳奏之處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議具奏載入會典欽此欽遵查得

大清通禮夫為妻期服又會典載八旗舊制妻喪持服兩月乾隆十一年議准官員喪服不得藉名為偷安之計凡親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已授室之子及養母庶母原定為持服兩月者改為

一月後卽薙頭當差至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令各量職任於應行走之時卽令當差行走各等語是官員遇有妻喪八旗持服兩月而官員准於一月後薙頭當差漢官持服期年而例無給假明文至大臣等又令各量職任分別行走當差日期舊例本未畫一各大臣中遇有妻喪有奏明請假一旬半月者亦有託病請假者並有不敢請假者若非酌定限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儀制
期別以等差誠於體制未備酌議嗣後官員遇有妻喪除宗室隨旗行走之不入八分公以下八旗閒散世職公以下文武翰詹科道及郎中以下武職大門上侍衛及翼尉叅領冠軍使以下各令報明本旗本衙門分別咨報宗人府吏部兵部仍准其給假一月外其在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

南書房

尚書房行走之大臣官員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俱令同官代奏准給假十四日其餘不兼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令報明宗人府轉咨

御前大臣及軍機處部院旗營文武各大臣京堂官令報明本衙門於奏事摺內註明散秩大臣令報明侍衛處

御前

乾清門侍衛令報明該管大臣宗室王公兼職任者卽令各照職任之例俱准給假二十一日各於假期滿後一體行走當差其期年內不與朝會祭祀典禮之處仍遵照舊例俾大小官員等各盡私情亦不致有曠公務等因具

奏奉

旨綿課等奏會議王公大臣官員等妻服給假限期一

摺內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南書房尚書房行走之大臣官員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原議令同官代奏給假十四日之處著改為同官具摺代奏餘依議欽此

此次纂入

一

內廷

主位遇有事故分別應否奏

派穿孝

咸豐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和碩惠親王面奉

諭旨嗣後內廷主位妃以上遇有事故著奏派穿孝嬪

以下卽毋庸奏派穿孝欽此

十六門名牌八派和碩和恭親王等兩門並固
山貝子品級允禔等二十四門出有事故應各
將各門名牌八派僅遇本門應派人數不敷亦
毋庸另添別門

奏派者於摺內聲明擬派者酌量辦理至各按支
派之親疏輩分之遠近爵秩之崇卑均由管理
近支婚喪事件王公分別應
奏應擬之處詳載後註

乾隆五十三年奉

旨嗣後弘字輩遇有事故著派弘字永字輩穿孝永字
輩遇有事故著派永字輩綿字輩穿孝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

奏准嗣後永字輩貝子以上遇有事故奏請

欽派穿孝永字輩公以下遇有事故由該管王等照

例點派穿孝

嘉慶十七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第... 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派人穿孝

奏定近支宗室服屬章程

一查例載凡弘字輩遇有事故派弘字輩永字輩人員永字輩遇有事故派永字輩綿字輩人員奕字輩遇有事故派奕字輩遇有事故應行出派何輩人員之處例所未備相應請

旨綿字輩遇有事故請派綿字輩奕字輩人員奕字輩遇有事故請派奕字輩載字輩人員以符舊制一和碩定安親王永璜等各房

永字輩 原註親王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 等事應行

奏派

綿字輩 原註親王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貝勒貝勒夫人貝子 等事應行

按照輩次

奏派

綿字輩 原註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等事由臣

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不擬派

奕字輩 原註親王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貝勒 等事應行按照輩

次

奏派

奕字輩 原註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等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不

擬派

載字輩

原註親王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

等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載字輩

原註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

不擬派以上應派人員於和碩和恭親王弘晝

多羅果恭郡王弘瞻二家人員內一體出派

一多羅果恭郡王弘瞻之福晉支派較近將來

事故仍應按照輩次

奏派查和碩和恭親王弘晝多羅果恭郡王弘瞻

二家除永字輩現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不

擬外

綿字輩 原註郡王 等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綿字輩 原註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

不擬派

奕字輩親王之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奕字輩 原註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

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不擬派

一固山貝子品級允禔等各房之弘字輩支派較遠自應不必派員查現在亦無永字輩親王親王福晉郡王不擬外

永字輩 原註郡王福晉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

公公之妻 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不擬派

綿字輩親王之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綿字輩 原註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不擬派

十字下改三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宗令和碩肅親王

永錫面奉

諭旨嗣後如十六門遇有事故即於十六門內進牌奏

派如人數不敷摺內聲明不必將二十四門名牌呈進欽此

同治七年

奏請據鍾郡王門上報稱多羅鍾郡王於本月初四日寅時薨逝等因呈報前來查例載近支王薨死故如係綿字輩應派綿奕兩輩王公章京穿孝自奕字輩以下遇事均按輩遞推和碩惇恪親王等三門出有事故應將此三門及十六

門入派如有

御前行走及現兼文武職任大員差使者均不應派

等語又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和碩肅親

王永錫面奉

諭旨嗣後如十六門遇有事故即於十六門內奏派如

人數不敷摺內聲明不必將二十四門名牌呈進欽

此亦在案今多羅鍾郡王薨逝應由 臣等奏

派穿孝自應遵例遞推以本門奕載兩輩銜名請

派惟隱志郡王各門現在人數無多其悖恪親王等

三門及定安親王等十六門銜名應否開列之

處伏候

欽定等因具

奏奉

旨

原旨

餘旨

原改兩摺

門定安親王等十

六門銜名著一併開列奏派欽此

同治八年本府

門入派如有

御前行走及現兼文武職任大員差使者均不應派等語又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和碩肅親王永錫面奉

諭旨嗣後如十六門遇有事故即於十六門內奏派如人數不敷摺內聲明不必將二十四門名牌呈進欽

此亦在案今多羅鍾郡王薨逝應由 臣等奏派穿孝自應遵例遞推以本門奕載兩輩銜名請

派惟隱志郡王各門現在人數無多其惇恪親王等三門及定安親王等十六門銜名應否開列之

處伏候

欽定等因具

奏奉

旨隱志郡王各門惇恪親王等三門定安親王等十六門銜名著一併開列奏派欽此

同治八年本府

奏請前據郡王銜多羅貝勒載 門上報稱該貝

勒嫡夫人溘逝業經 臣衙門循例奏

聞在案查向來近支王貝勒貝子公並福晉夫人遇

有薨故事件按支派之親疎輩分之遠近分別

奏

派擬派穿孝復查例載嘉慶十七年奏定章程凡十

六門永字輩親郡王暨親郡王福晉綿字輩親

郡王貝勒貝子親郡王福晉貝勒夫人等事均

應按照輩次奏

派穿孝奕字輩貝勒夫人以下載字輩貝勒以下均

應擬派穿孝等語推原例義奕字輩載字輩彼

時支派稍遠是以不應奏

派今貝勒載 嫡夫人溘逝現在隱志郡王各門支

派較近覈與嘉慶年間十六門綿字輩應行奏

派例義相符可否援照嘉慶年間十六門綿字輩貝

勒夫人溘逝定例辦理之處等因具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